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2024 年第 2 号)

1.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供热保障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1
2.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县域科技创新 2023 年指标脱 C 跃 B 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3.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7
4.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关于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5.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 年度阜平县政府学法计划》的通知..... 41
6.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 2024 年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47
7.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1
8.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85
9.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阜平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89
10.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91

11.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的通知.....	141
---	-----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供热 保障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供暖企业：

《阜平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供热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

阜平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供热保障工作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有效应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处置供热突发事件,减少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对居民正常采暖的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阜平县行政区域内因供热弃供弃管、供热设施设备、供热管网及附件故障,供热用煤、水、电等原材料短缺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供热生产、运行造成巨大影响,对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较大以上供热事件。

1.4 编制原则

(1) 统一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供热应急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供热突发事件的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工作。

(2) 属地管理。各乡镇负责辖区内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对受影响区域内热用户的政策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

(3) 分工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主管部门为主，各部门、各相关单位依据职责积极配合，确保快速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紧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

(4) 资源共享。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调动抢险队伍、材料、车辆、工器具等相关物资和人员时，相关部门可以按照程序调用供热应急抢险队伍、相关物资设备和人员。

1.5 事件等级

按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县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1)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2) 出现供热用燃料严重短缺，严重影响全县正常供热。

1.5.2 重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Ⅱ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1)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2人以上、5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2)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停热，影响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24小时内无法恢复供热。

(3) 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供热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

(4) 因供、用热纠纷，造成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大规模人员聚集或上访，严重影响交通等社会秩序。

1.5.3 较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II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1)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2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停热，影响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100万平方米以下，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

(3) 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

(4) 居民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低于18℃采暖标准，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协调无果。

(5) 影响重点用户（如：医院、学校、政府机关办公场所）

正常用热。

1.5.4 一般供热突发公共事件（Ⅳ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热造成影响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停热，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12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

（2）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3）居民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低于18℃采暖标准，影响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2.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阜平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执法局、交通局、搬迁办、供电公司、阜平县金泰市政公司、保定炬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2.1 供热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2) 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决策、下达应急指令，指挥、调用社会资源，责成各部门及时开展供热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供热管理部门及供热单位做好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4) 主持、指导供热单位开展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2.2 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负责供热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开展供热应急的准备工作；检查各供热单位对供热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具体负责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

2.3 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

发改局：负责协调供热燃料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组织处理因发生供热突发事件而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

财政局：负责供热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住建局：负责督导本辖区正常供热；协调解决供、用热纠纷；制定本辖区相应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一般和较大供热突发的公共事件和重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理和善后工作。组织建立供热应急救助体系和技术支持系统，向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橙色、红色的供热预警建议；具体组

织、指挥及事后分析、总结全县供热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全县供热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各燃气公司做好燃气供应工作、协助处置燃气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及燃气供应的实物救助；对影响正常供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鉴定。

交通局：负责协调供热燃料运输车辆、抢修抢险车辆的通行保障。

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处置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时的交通维护、疏导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清洁煤取暖保障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处置因供热用电引发的供热问题及电力供应的实物救助。

阜平县金泰市政公司、保定炬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城市热网集中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2.4 各供热单位职责

各供热单位应在保障正常供热基础上，结合本企业供热能力和区域供热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应急供热燃料储备，制定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器材；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 信息监测

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牵头，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热信息。各供热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社区、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情况和动态。

3.1.2 风险分析

出现下列情况时，供热企业（单位）应立即分析判断影响正常供热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需要上报。如需上报，要立即将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供热应急指挥部和其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

- （1）因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2）因供热燃料出现短缺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3）因供电、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4）因天气持续低温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5）因其它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公共事件（Ⅳ级）：启动应急预案，以事发地的乡（镇）政府和供热企业（单位）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或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

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较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II级）：由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以事发地乡（镇）政府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赶赴现场，协助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重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I级）：由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乡镇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级）：由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市级供热应急指挥部，经批准启动应急预案。总指挥与相关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4.2 响应程序

4.2.1 发生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后，供热单位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采暖用户通报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情况。

4.2.2 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情况，

启动本地区、本系统的应急预案，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4.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4.2.4 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4.3 应急结束

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供热恢复，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影响基本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特别重大和重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经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或县政府宣布应急结束。一般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县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5.善后处理与调查评估

5.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按事件级别组织开展供热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紧急救助做出评估，

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尽快实施。

5.2 事件调查

必要时，由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牵头组成供热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小组，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5.3 评估和总结

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冬季供热期结束后，对采暖季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

5.4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区乡（镇）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保障措施

6.1 三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6.2 抢修抢险队伍、物资、器材保障

各供热单位必须组建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抢修抢险队伍，建立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必要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热事故自救能力。

6.3 应急供热燃料保障

供热单位建立供热燃料应急储备。其中供热煤炭应急储备不少于 15 天用量；遇有恶劣或极端天气预警时，应提前加大应急储备量；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建设，逐步提高调峰和应急能力。

6.4 应急救助保障

建立供热应急救助保障体系，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6.5 通信联络保障

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及其供热管理部门、供热应急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必须保证供热应急体系中有关人员的通信联络畅通。

6.6 紧急接管保障

供热期间，供热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经协调无效，政府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供热单位采取紧急接管措施，以保证正常供热。

6.7 供热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应安排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资金，确保供热应急措施顺利实施，保障正常供热，缓解供、用热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7. 宣教培训和演练

7.1 宣教培训

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2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县域科技创新 2023 年指标 脱 C 跃 B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阜平县县域科技创新 2023 年指标脱 C 跃 B 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

阜平县县域科技创新 2023 年指标 脱 C 跃 B 工作方案

2023 年是我县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由 C 类提升为 B 类的收官之年，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贯彻落实保定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加紧研究制定县域科技创新 2023 年指标脱 C 跃 B 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我县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排名全省第 147 位，在全省 C 类县中排名第 8 位。2023 年度的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检测评价指标将于 2024 年 3 月-6 月间相继统计截止。我县需围绕“创新投入、创新主体、创新条件、创新产出、创新管理”5 个一级指标和 17 个二级指标中暂未截止的各项指标，对标任务目标精准发力，使我县科技创新能力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实现跃升到 B 类。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投入

1. 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和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此项指标暂未截至。财政局需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并按照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只增不减计划逐年上涨。2023 年地方财政科技支出（206 科目）要应归尽归，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

比重需达到 2% 以上，力争实现得到满分。税务局要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培训和指导工作，2023 年税务局共计落实了加计扣除企业数量为 15 家，要着重针对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重点予以支持，让企业获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补资金红利。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此项指标暂未截至。2023 年我县规上工业共计 39 家，2024 年 2 月份，发改局要聘请专业三方机构召开 R&D 研发费用统计培训会议，会同县统计局做好规上工业企业 R&D 研发经费入统指导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应归尽归。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1.5%，并逐年上涨。〔责任部门：县统计局、县发改局〕

（二）创新主体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发改局和开发区要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制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奖励政策。本着培育原有本土企业，引进新的高平台企业思路，深入企业摸底调研，对企业进行 1 对 1 培育指导，2023 年我县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已达到 12 家。〔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开发区〕

2. 加大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力度。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症下药”指导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 年我县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已达到 511 家，国家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已达到 17 家。〔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开发区〕

3. 妥善降低工商注册企业基数。2023 年我县工商注册企业为 5445 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要妥善降低工商注册企业基数，有效提升千家注册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比重。〔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三）创新条件

1. 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积极争取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晒鸽实业有限公司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建设，持续跟进并做好企业服务。〔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农水局、县开发区〕

2. 做好省级以上创新园区、基地申报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和帮扶力度，定期组织相关企业召开政策宣传会，积极传达省级园区、基地项目计划安排，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高校科技特派团入驻，组织我县北果园、王林口、城南庄 3 个乡镇积极申报省级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有效提升我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覆盖率。〔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农水局、各相关乡镇〕

3. 做好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继续加强原有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市级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基地建设，协助恒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积极申报省级众创空间。〔责任部门：县农水局、县开发区、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4. 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出台相应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进行科研创新，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力争达到50%以上。〔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四）创新产出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配套制定发明专利奖励政策，发展知识产权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培训，鼓励企业和个人申报发明专利，督促我县招商引资企业将专利转化到我县落地，2023年我县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已达到7件。〔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提升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加快招商引资企业落地速度，及时督促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名录，有效提高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比重。〔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开发区、县统计局〕

3.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此项指标暂未截至。农水局需指导我县相关企业与统计部门做好对接，借助香菇、林果产业发展的带动，让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进一步提升，2023年农业产业化率要达到60%以上。〔责任部门：县农水局、县统计局〕

（五）创新管理

1. 成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结合科技部门机构改革任务，推动成立县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县编办、县发改局〕

2.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与奖励。随时掌握省市科技项目政策，

召开培训会，解读政策。指导我县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参加科技创新大赛，在争取上级支持和奖励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科协〕

3. 科技管理创新情况。积极落实科技政策及制定配套的实施措施办法，研究部署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活动、科普宣传活动、科技扶贫活动；组织实施科技金融活动工作；成立县级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小组，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对接京津冀相关企业，做好京津冀协同创新工作。〔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阜平县推进县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县科技创新工作。各责任单位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逐条对标对表，找准问题短板，抓住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方案举措，共同推进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快速跃升。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县域科技创新的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指挥调度好本单位所承担的指标运行情况，及时检测、预警、分析，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确保我县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较大跃升。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考核通报制度，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强化问责，对工作推进强度高、力度大，指标情况完成较好的予以表扬。

附件：2023 年阜平县科技跃升计划（任务）表

2023 年度阜平县域科技创新能力预估成绩表

指标体系				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预估 值	预估 成绩	小计
创新投入 (20 分)	地方财政科技支出(万元)	5	≥10000 万元 (5 分) ; 10000-5000 万元 (5-4 分) ; 5000-1000 万元 (4-3 分) ; 1000 万元以下 (3-0 分)	6,320.00	4.26	18.42
	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	8	≥2%(8 分) ; 2%-1%(8-6 分) ; 1%-0.5% (6-4 分) ; 0.5%以下 (4-0 分)	1.99	7.98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补资金企业数量	1.5	≥50 (1.5 分) ; 30-50 家 (1.2-1.5 分) ; 20-30 家 (1-1.2 分) ; 10-20 家 (0.5-1 分) ; 0-10 家 (0-0.5 分)	1.00	0.05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补资金额度	1.5	≥500 万 (1.5 分) ; 100-500 万 (1.2-1.5 分) ; 50-100 (1-1.2 分) ; 20-50 万 (0.5-1 分) ; 0-20 万 (0-0.5 分)	5.00	0.13	
	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7	≥1.5% (7 分) ; 1.5%-1% (7-6 分) ; 1%-0.5% (6-4 分) ; 0.5%以下 (4-0 分)	1.00	6.00	
创新主体 (25 分)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10	≥100 家 (10 分) ; 100-40 家 (10-8 分) ; 40-10 家 (8-5 分) ; 10 家以下 (5-0 分)	12.00	5.20	16.90
	千家工商注册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4	≥10 家 (4 分) ; 10-5 家 (4-3.5 分) ; 5-2 家 (3.5-2.5 分) ; 2 家以下 (2.5-0 分)	1.85	2.50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家)	7	≥1000 家 (7 分) ; 1000-500 家 (7-5 分) ; 500-100 家 (5-2.5 分) ; 100 家以下 (2.5-0 分)	511.00	5.00	

	千家工商注册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4	≥300 家（4 分）；300-100 家（4-3.5 分）；100-30 家（3.5-2.5 分）；30 家以下（2.5-0 分）	92.68	3.40	
	科技领军企业数量（家）	1	每家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0.00	0.00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	≥50 家（1 分）；20-50 家（0.9-1 分）；10-20 家（0.7-0.9 分）；5-10 家（0.5-0.7 分）；5 家以下（0-0.5 分）	17.00	0.80	
创新条件(25 分)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8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每家 2 分，省级每家 1 分；		1.00	11.50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含工程实验室）每家 2 分，省级每家 1 分；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每家 2 分，省级每家 1 分；			
			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每家 2 分，省级每家 1 分；			
			省级产业研究院 1 分； 最高不超过 8 分。	1.00		
	省级以上创新园区、基地建设情况	6	国家级高新区每家 3 分，省级每家 2 分；		1.00	
			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每家 2 分，省级每家 1 分；	1.00		
			国家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每家 2 分，省级每家 1 分；			
			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每家 1 分，省级每家 0.5 分；			
			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每家 1 分，省级每家 0.6 分；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每家 2 分，省级每家 1 分；			
			国家级创新型乡镇 0.5 分，省级每家 0.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覆盖率（%）		0.50	
			80%-100%（0.9-1 分）；			
			50%-80%（0.7-0.9 分）；			
			30%-50%（0.5-0.7 分）；	30.00		
			0-30%（0-0.6 分）。			

			省级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基地（家）（省级每家0.5分，最高0.5分）	2.00	1.00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情况	6	国家级孵化器每家2分，省级每家1分； 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1分，省级每家0.5分；省级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每家1分； 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每家1分； 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每家1分； 省级以上技术市场每家1分； 院士工作站每家0.5分。最高不超过6分。	国家星创天地1家； 省级星创天地2家； 1.00	3.00	
			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家）（省级每家0.5分，最高0.5分）	0.00	0.00	
创新条件(25分)	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	5	≥80% (5分)；80-50% (5-4.5分)；50-10% (4.5-3.5分)；10%-0 (3.5-0分)	40.00	4.00	
	县域特色产业科技特派团服务情况（包含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团）	1	完成科技特派团派驻0.5分，做好科技特派团对接服务工作0.5分。		1.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覆盖率	1	0-50% 0-0.5分； 50%-80% 0.8分； 80%-100% 0.8-1分		0.00	
创新产出(15分)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6	≥12件/万人(5分)；12-4件/万人(5-4.5分)；4-2件/万人(4.5-3.5分)；2件/万人以下(3.5-0分)	0.21	0.37	2.97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	≥40% (6分) ; 40-20% (6-5分) ; 20-10% (5-2分) ; 10%以下 (2-0分)	4.77	0.95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3	≥70% (3分) ; 70-60% (3-2.5分) ; 60-50% (2.5-2分) ; 50%以下 (2-0分)	40.00	1.65	
创新管理 (15分)	科技管理机构情况	5	独立行政科技管理部门 (4分) ; 合署办公 (2分) 加挂科技局牌子 (1分) 成立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1分)	--	2.00	10.80
			设立的科级事业单位科级创新服务中心情况			
			(各县(市、区)设立的科级事业单位科级创新服务中心, 人员有编制、财政有保障)。	--	0.00	
	新争取上级支持与奖励	5	国家级项目每项1分, 省级项目每项0.5分; 国家级科技奖励每项3分, 省级每项2分; 国家级通报表彰每项3分, 省部级每项2分, 市级每项1分; 其他部门行业奖励和表彰酌情得分; 最多不超过5分。	--	4.50	
	科技管理创新情况	5	落实科技政策及制定配套的实施措施或办法情况, 研究部署科技工作, 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活动、科普活动, 扶贫脱贫活动, 推动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京津冀协同创新等创新工作情况。	--	4.30	
总分					60.59	60.59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6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许 涛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孙军辉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对外开放、对接雄安新区、协同发展、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工业经济运行、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行政审批、地方志、外事、金融、公积金、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

协助许涛同志分管县审计局。

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的工作联系。

联系人行、银保监办、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王建军 负责财税、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林业)、城乡规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阜裕公司。

联系县税务局。

仇金龙 负责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治超、生态环境、搬迁、电力、通信、邮政、烟草、石油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搬迁办、大气办、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县供电公司、县养路工区、县广电网络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邮政公司、县烟草专卖局、中石油公司、中石化公司。

戈阳祯 负责职业教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职业教育学校。

协助孙军辉同志分管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工作。

协管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

负责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联系。

张琳 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与县残联、县计生协、县妇联的工作联系。

曹立锋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负责与县信访局、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工作联系。

穆子江 负责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天生桥景区管委会筹建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王建军同志分管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

负责与县融媒体中心、县文联的工作联系。

臧红建 负责教育、体育、农业、乡村振兴、水利、防汛抗旱、林果产业、食用菌产业、家庭手工业、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林果办、食用菌办）、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县手工业办公室。

负责与县科协、团县委的工作联系。

联系县气象局、县水文站。

周亚琴 协助孙军辉同志分管金融工作。协助臧红建同志分管农业农村工作。

协管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负责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联系。协助联系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尹贻盼 负责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联系。

注：建立政府领导成员 AB 角工作制度，互替互补，保障工作。具体如下：

许 涛———孙军辉

王建军———穆子江

仇金龙———曹立锋

戈阳祯———周亚琴

张 琳———臧红建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关于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点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阜平县关于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阜平县关于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完善农村养老助餐服务体系，重点满足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供餐服务需求，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切实提升农村老年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构建完善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我县的运营模式，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村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养老助餐服务设施。到2024年底，在全县13个乡镇中心区域建设13个各具特色的老年助餐点；209个行政村，原则上一村一个，易地搬迁整合村可以合建。基本形成布局科学、配置合理、服务完善、管理规范养老助餐服务体系，持续满足老年人的就餐基本服务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丰富服务供给

1. 支持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老年助餐点。依托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现有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在老年

人集中、用餐需求较大的区域,建设老年助餐点,具备膳食加工配制、集中用餐及外送等功能,服务范围至少覆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所在镇及周边 1.5 公里内的行政村,就近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就餐及配送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制餐、配送中心,配备送餐车,为周边老年助餐点和行政村提供配送服务。

2. 整合村集体闲置资源建设老年助餐点。充分利用已建成农村日间照料服务站(邻里互助点)、闲置村小学校、文化活动中心、废弃仓库(厂房)、村“两委”及农民闲置房屋等场所,按需求和标准增加基础服务设施,增设助餐送餐服务功能,为本村及周边村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鼓励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薄弱且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地方,采取单建、联建等方式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使用集体经济收入兴办老年助餐点。

3. 利用现有餐饮服务资源建设老年助餐点。支持设施较为完善、功能基本齐全的养老助餐点、老年餐桌等,拓展配送功能,为周边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支持区域内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等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为低风险、社会信誉度良好的社会餐饮企业,利用政府提供的设施参与养老助餐服务或运营老年助餐点。鼓励国有企业、社会餐饮企业、公共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依托自身加工能力的服务网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4. 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老年助餐服务。不具备配送餐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农村日间照料服务站、邻里互助点等设施,选择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烹饪技能的居民为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老年人居住较为分散、难以形成一定助餐规模的地方,可采取邻里互助、亲友帮助等方式,结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鼓励临近老年助餐点的村设置具有中转功能的老年助餐点,为村内老年人提供订餐、送餐等配送或中转服务。鼓励基层为老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到家服务。

(二) 加强规范管理

1. 提高建设标准。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应严格按照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落实建设、管理、安全等各方面工作要求,提高助餐服务质量。

2. 健全规章制度。依据老年助餐点人身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资产管理等制度,规范老年助餐点运行。倡导通过为老年人购买意外责任险,有效解决老年人在就餐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风险。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积分制度,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点志愿服务。

3. 加强资金管理。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资金原则上实行集中管理。注重加强对老年助餐点资金特别是社会捐赠资金的日常监管,乡镇(社区)和村(居)建立资金管理使用台账,定期在辖

区内公开公示;民政局做好监督管理,避免出现挪用、滞留、挤占等现象,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要对社会组织和个人办理的助餐点做指导和帮助。

4. 强化人员培训。充分发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等级养老机构作用,定期为老年助餐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邀请消防、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对老年助餐点进行工作指导和实操演练,提升老年助餐点管理和服务能力,保障老年人就近享受专业安全的为老服务。

(三) 完善支持政策

1. 提供设施场地支持。鼓励机关和事业单位将适合建设养老食堂的闲置办公用房,无偿或低偿提供给老年助餐服务运营主体运营。鼓励老年助餐点与本地综合养老服务设施一体设计、一体建设、综合利用。鼓励统筹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单位资源、各类闲置设施场地建设老年助餐点。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用于开展公益性老年助餐服务。

2. 建立分级补贴政策。结合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物价水平、养老助餐服务发展等情况,探索建立养老助餐服务补贴政策,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失能等情况,对就餐送餐服务实行差异化补贴或优惠。现有养老助餐政策中直接涉及老年人补贴待遇的,原则上避免调低待遇标准或缩小人群范围。

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助餐点或其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

减免政策。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所得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享受社区养老服务的相关税费优惠减免政策。

四、建设标准

(一)场地设置。老年助餐点要充分利用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和改造存量房屋设施建设(不包括养老机构内设食堂、单位食堂和公共餐饮企业),设置在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便于识别的显著位置,原则上应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确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在一层的,应尽量设置在低层并设有电梯或坡道助行。

(二)设施布局。老年助餐点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建筑面积参考市级“应在 20m(含)以上,具备 50 人每餐供餐能力且达到 10 人以上集中堂食”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总体布局实用合理,设施设备安全、卫生,配备冷藏、消毒、加热等必要的设施设备;有方便老年人进出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慢坡通道、防滑脚垫、座厕拉杆、楼梯扶手设备等;应有配套的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及空调等设施;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养老助餐服务标识。

(三)规范开展。老年助餐点建设按照省民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推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22〕25号)要求的建设规范开展。建设完成后由民政局统一组织验收,及时完善本辖区“养老助餐地图”,验收报告报市民政局备案。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指导老年助餐点建设工作。明确推进目标、服务对象和推进步骤,落实保障措施,搞好组织发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3月-10月)。对照工作要求,对辖区范围内具备或能提供农村养老助餐服务功能的设施或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摸排,建立年度推进台账。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整合等方式,对规划好的各类设施或场所进行改造提升,增加基础服务设施设备,增设助餐供餐服务功能,全力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13个乡镇规划建设好乡镇中心助餐点的基础上,指导辖区行政村助餐点建设,3月底前完成选址,建立工作台账;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0月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4年11月-12月)。组织考核验收,确保高标准完成2024年度目标任务。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突出问题,为全市深入推进养老助餐体系建设提供经验。

六、工作要求

(一)增强认识,高度重视。建设乡村养老助餐是国务院针对农村乡养老工作的重要部署,已纳入省市考核县的重点事项,

各乡镇要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助餐工作是弘扬中华民族爱老、敬老、孝老传统美德的具体措施，是增强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放方式，是建设和美乡村的具体实践。

（二）强化举措，积极推进。各乡镇主要领导要进行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专班专门抓工作的推进落实，按照规定标准、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三）加强督查，保障完成。县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政府办督查室、民政局要经常到乡村实地督导检查，对安排部署迟缓、推进慢的报县领导小组在全县通报批评，思想重视推进迅速的乡镇要通报表扬，确保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附：阜平县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阜平县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琳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 毅 政府办副主任
韩富扬 民政局局长
成 员：冯立鹏 阜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 强 平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邢 冲 王林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维华 砂窝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瑞智 天生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洁 龙泉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崔少雄 北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栗 欣 台峪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硕 夏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曹占祥 吴王口乡人民政府乡长
杜小玉 史家寨乡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甄 珍 大台乡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韩富扬同志兼任。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9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度阜平县政府学法计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4年度阜平县政府学法计划》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2024 年度阜平县政府学法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领导干部学法有关规定，2024 年度县政府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在保定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扎实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深入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阜平，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阜平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学法对象

县政府所有领导干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干部，在行政执法岗位上的所有行政执法人员。

三、学法内容

- (一) 宪法、民法典的相关知识内容。
- (二) 执法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
- (三)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该掌握的公共法律知识。
- (四)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 (五) 国家和河北省及保定市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组织实施

领导干部培训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层次由县、乡（镇）两级分别组织。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实施，司法局密切配合。全年组织县政府常务会学法不少于 8 次，组织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培训不少于 2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具体内容由司法局拟定，各主讲单位负责讲解。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材料审核程序进行把关，经县政府批准后再由主讲单位印制。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法律培训学习，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全年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学法不少于 6 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时间、方式可自行确定。

（三）县政府各部门参照县政府学法计划自行组织学法活动，领导班子会议学法不少于 6 次，组织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2 次，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全年不少于 40 学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对于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计划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做好安排部署并带头参加学习，确保学法活动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做好学法课程准备、学法总结和效果反馈等工作。政府办公室负责常务会议学法记录并将学法情况和政府领导的指示列入常务会议纪要。各主讲单位要按照计划认真做好课件选材和确定授课人员，确保工作到位。

（三）学以致用。要将学法与各项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通过学习提升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引领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养成坚定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意识、成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情感、正确的法治行为和法治实践，自觉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附件：2024年度阜平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附件

2024 年度阜平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主讲单位	学 习 内 容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改局	《保定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规定》（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发改局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审计局	《河北省内部审计规定》（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网信办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信访局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总工会	《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3年10月12日通过）
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2024年1月14日起施行）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统计条例》
有关部门	1. 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我省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 县政府认为常务会议应当学习的法律法规。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0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2024年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的通知

阜平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阜平县2024年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阜平县 2024 年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阜平县城城区防汛工作，防止城区内涝，确保城区防汛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支持和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保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阜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阜平县县城建成区防汛涉及的区域内突发性暴雨、内涝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原则；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

原则；军民结合、联动协作的原则；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

2.阜平县城区防汛特点

2.1 概况

阜平县城位于大沙河北岸，是全县政治、经济、交通、文化、教育和科技中心，目前建城区总面积 3 km^2 ，总人口 4.7 万余人，高程在 254—265m 左右。北沟河穿越县城，汇入沙河，两岸部分地段建有护城石墙，长约 3 km，护城墙外侧现已形成两条南北向街道，坐落着几百家民宅及企业商户。

2.2 汛期降水集中

阜平县属大陆性季风气候，东南到西北海拔高差在 2000 米之间，夏季酷热多雨，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六月至九月。在汛期内降水频繁，局地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并且县城处在山区，每逢暴雨，山洪顺沙河及北沟河急流下泄，威胁县城安全。

2.3 泄洪情况分析

大沙河流经县城河段，河道宽度为 100—260m 之间，河床高程 251m，其上游流域面积 2210 km^2 ，于 2012 年建堤防 1.85 公里，河道行洪宽度 260 米，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沙河两侧建设公园，兼具景观功能。县北沟河流域面积 40.3 km^2 ，是城区主要外排河道，河道狭窄，两岸防洪石墙虽经加固，但仍有险段。因主城区排水设施规划设计的标准较低，再加上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造成汇水面积大量增加，排水能力有限，易造成低洼地区大

量积水。

2.4 洪涝危害

阜平县历史上洪涝灾害发生频繁,危害严重。一些极端暴雨,如1963年8月,全县连续7天7夜降雨,降雨量达600 mm以上,造成严重水灾,2023年7月阜平县发生了有史以来最大暴雨,造成严重水灾,全县连续4天4夜降雨量达696 mm以上,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功能、环境与资源等造成较大程度的破坏,给居民正常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5 洪水分析

按照国家防洪标准,县城防洪工程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沙河县城段(西关大桥至东关大桥)在2012年6月底前对主河槽进行了治理,主槽宽为130m,主槽护岸高1.5m至3.5m,河道纵坡1/250-1/360之间。县北沟河(安庄沟口以下)两岸石墙高3m左右,总长约3公里,主河道宽约50m,安庄沟口以上至照旺台之间河道右岸石墙完成建设,形成防洪体系封闭圈。不同频率的洪水对县城的影响有以下几种情况:

2.5.1 二十年一遇洪水

根据沙河阜平县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院提供)中的洪峰流量,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993m³/s,鉴于沙河县城段已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了防洪石墙,但滨河公园会受到威胁,2016年、2023年洪水已造成滨河公园部分受损。县北沟河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329m

m^3/s ，安庄沟口以下防洪石墙高度满足要求，但部分地段易受到威胁。

2.5.2 五十年一遇洪水

沙河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032\text{m}^3/\text{s}$ ，按目前河道行洪断面，洪水将漫入县城及右岸滩地。县北沟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349\text{m}^3/\text{s}$ ，洪水也将漫入县城。

2.6 抗洪方法及措施

2.6.1 出现二十年一遇洪水

县城部分地段将受到洪水威胁，尤其是北沟河道安庄沟口至照旺台地段、县医院桥、经委桥、东大桥地段，河道右岸石墙出入口，桥面防洪高程不够。快速抢险队员 500 人要进入防区，备足抢险物料。要动员县城居民及各单位保护县北沟河两岸护城石墙，用草袋、编织袋装土或抛铅丝笼等方法防止冲刷堤脚，加筑各个缺口以及临时加高石墙，尤其是做好北沟河车辆临时出入口防洪工作，防止洪水进入县城，并做好群众的转移和生活、住房安排工作。

2.6.2 出现五十年一遇洪水或大于五十年一遇洪水

要按照《防洪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的规定，宣传发动各行各业人员和 500 人快速抢险队员一起，投入到抗洪抢险当中，用编织袋装沙土挡水，砌筑子堤，水涨坝高，抛铅丝笼固坝脚，并把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撤离转移。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3.1.1 城区防汛指挥部组成

阜平镇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区防汛工作。城区防汛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成员单位有：阜平镇人民政府、县社区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供电公司、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公司、武装部。

各成员单位分别设立相应的防汛应急组织机构，作为城区防汛指挥部的分支机构。

3.1.2 城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区防汛工作。

- (1)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 全面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3 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 (1) 指挥长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全面负责指挥城区防汛。

(2) 副指挥长由分管县领导担任。协助指挥长做好城区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或受指挥长委托，行使指挥职权。

3.2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

3.2.1 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城区防汛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总支书记刘俊星任办公室主任。

3.2.2 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1) 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工作；

(2) 具体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3) 编制、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4)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6) 督促阜平镇、社区办、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

(7) 督促阜平镇、社区办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8) 做好其他有关城区防汛工作。

3.3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各成员单位承担县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和措施。

县执法局：负责城区防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县城主干道汛期排水，确保正常泄洪；拆除城区河道内影响泄洪的违章建筑，查处乱倒垃圾行为。加强县城道路、路灯、园林、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发现损坏及时抢修，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加强汛期县容县貌管理，督促各单位及时清除灾后垃圾，制止损坏市政基础设施等不法行为，扶正、加固损坏的广告牌匾，尽快恢复整洁的县城容貌；汛期前及时关闭北沟河临时停车场，并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北沟河内停放车辆和相关设备等；抢险期间，组织 500 名快速抢险队员随时出动，保障秩序，参与抗洪。

阜平镇人民政府、社区办：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地下商业设施的排涝工作，确保汛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合理布置灾民安置地点，遇有紧急情况，组织好辖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降雨发生后，要组织人员加强雨中巡查，及时调动防汛队伍和备用物资，积极组织抢险；做好本辖区防汛抢险物料的储备工作，保证物料储备地点分布合理、交通便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重大水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统筹防汛

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组织统一接收社会救灾捐赠，管理、分配好本级和上级救助灾民的款物；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掌握汛情，协同有关部门发布信息，组织指导监督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负责城区大沙河维护管理和防汛工作。负责防汛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城区河道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汛期组织指导对畜禽棚圈进行检查、修缮、加固，疏通排水管道和沟渠，全面排除安全隐患；负责做好汛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免疫消毒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完善应急储备，及时处置突发疫情，做好抗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负责城区防汛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中央、省的资金政策支持；组织编制重特大水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收储、轮换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做好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及时疏散人防设施内的人员、物资，组织人员加强雨中巡查，出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

组织部：负责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抽调县直机关干部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联合、协调、督促城区防汛工作相关单位一同做好防汛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车辆的调度，必要时临时调整线路，最大限度地保障城区公共交通的运行；组建防汛抢险运输大队，保障抢险人员、物料及时运送；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令，组织征调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工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所管辖危漏房屋的普查修缮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做好施工现场和未移交工程的汛期安全工作，保证所属道路、桥梁及泵站排水通畅，确保汛期在建工程区域内排水体系畅通；加强对城区施工工地的巡查和防汛指导；负责储备抢险物料砂子 200m³，河卵石（25 公分以上）200m³，确保北沟河两岸度汛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防汛抢险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增派警力，严守各积水较深路段，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营救遇险人员；负责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案件，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县气象局：负责向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及时发布暴雨和雷电预警预报。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师生。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灾区建设临时学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防治，以及因暴雨、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为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治疗。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城区防汛经费，保障突发汛情应急资金需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汛期期间城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确保汛期通讯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组织汛期通信及应急保障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城区防汛物资的代储、保管和调度。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抢险的供电任务，确保汛期内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场馆、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在灾害天气来临前，指导文化场馆、文物保护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及时关闭场馆，并做好告知和人员疏散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紧急调运民政救灾物资，统一接受社会救灾捐赠，管理分配好本级和上级救助灾民的款物，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协调并做好上级派援部队及县级抢险救灾应急队伍的生活安排。

养路工区：负责完善制定国省干道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国省干道公路（桥涵）的防洪工作；协同交通运输局，及时抢修公路、桥梁等交通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中石化公司：做好城区防汛抢险油料的储备工作，保证油料储备地点分布合理。

水文站：负责旱情、雨情、洪水的监测和预报。

武装部：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紧急情况时负有执行重大防洪排涝措施的使命。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

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上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部门。

4.2 预防工作的主要内容

4.2.1 汛期检查准备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城区防汛办负责城区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监督指导，对城区行洪河道、闸涵枢纽、涉河工程、橡胶坝管理范围内违建、城市低洼易涝区等方面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城区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区防汛队伍建设。

4.2.3 工程准备

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进行应急除险加固，按要求及时完成汛前度汛清障、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城区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4.2.4 物资通信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相结合的通信网络，汛期防汛值班电话要 24 小时专人值守。

4.2.5 防汛预案准备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单位城区防汛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健全反应机制，落实人员队伍，保障应急物资。

4.2.6 防汛日常管理

城区防汛部门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汛设施监督检查，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4.2.7 防汛宣传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4.3 降水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降水预报工作及灾害性天气预警级别的确定，及时通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4.4 汛情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和雨情的演进情况确定汛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本县城区全境，也可以是某一区域。

4.4.1 预警级别

(1)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二十四小时降雨总量达到五十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四十毫米以上; 县城内主要行洪河道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一般洪水。

(2)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 预计未来二十四小时降雨总量达到一百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六十毫米以上;

- 城区部分路段出现积水深度可能达 20 厘米以上;

- 当县城内有一条行洪河道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较大洪水或县城内主要行洪河道同时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一般洪水。

(3)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 预计未来二十四小时降雨总量达到一百五十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八十毫米以上;

- 城区部分道路积水深度可能达 30 厘米以上, 部分路段出现积水断交;

- 当水文观测点的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水位距堤顶 2 米); 县城内有一条行洪河道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或县城

内主要行洪河道同时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较大洪水。

(4) 红色汛情预警 (I 级):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 预计未来二十四小时降雨总量达到二百毫米以上, 或者其中一小时降雨量达到一百毫米以上;

- 城区大部分路段积水断交;

- 重要河道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县城内有一条行洪河道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特大洪水或县城内主要行洪河道同时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

4.4.2 汛情预警的发布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汛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汛情预警及时报县政府, 待批准后进行汛情预警的发布。

4.5 预警响应

蓝色汛情预警响应 (IV 级):

(1) 本县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所有人员到岗待命, 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 加强汛情监测, 密切关注汛情变化, 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2) 宣传部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实时播报汛情、路况动态信息。提醒居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 及时掌握预警信息, 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3) 各抢险队伍按防汛预案和县城防汛指挥部的命令及

时对各区域进行积水排除；各产权单位负责所属范围内的积水排除；人防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人防工程的积水排除；环卫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收水口清理及路面积水推水作业。

（4）县气象局强化强降雨天气预报预警及上下班时段天气服务，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

（5）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十字路口、党政机关、中小院校等重点区域，制定疏导岗位、警力部署、具体的分流绕行措施。

（6）县公交公司落实积水路段公交绕行方案，制定积水区公交绕行具体线路，采取积水区绕行、甩站、扩大间隔措施；司售人员做好乘客的安抚、劝导工作；根据雨情、道路积水和客流情况，适时延长公交运营时间。

（7）各道路排水专业抢险队伍组织巡查，第一时间完成抽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闸门提升等工作。

（8）照明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后关闭道路照明。

（9）电力部门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

（10）城市管理部门降低橡胶坝，同时要加强巡查，对易倒伏树木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1）人防、住建等管理部门和产权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

（12）在建工程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保证在建工程及周边

地区度汛安全。

(13)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职责,做好所辖范围内防汛应急工作。

黄色汛情预警响应(Ⅲ级):

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负责城区沙河、北沟河防洪工程等行洪排涝渠道的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组织处置。随时观察水位变化,及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抢险常备队、各物料准备单位、抢险运输大队(交通局)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随时待命。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交通局要加强巡视、及时上报并处理险情。

根据情况,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出指令,阜平镇镇政府、社区办、县住建局、县执法局、县交通局、县人防办等组成巡查组分别对城区危旧房屋、交通干线、桥梁、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报告雨情、水情、险情等,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保护;

新闻单位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及时播报;提醒居民减少外出,不在危险地段停留避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

橙色汛情预警响应(Ⅱ级):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防汛指挥部指挥人员、

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各水文观测点要及时向城区防汛办报告雨情、水情。必要时，阜平镇政府、社区办要组织做好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危险区域居民的转移工作。县城区防汛办立即通知各抢险预备队、机动队待命；通知物料储备部门做好物料运输、装车准备。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Ⅰ级）：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防汛指挥部、各单位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防汛抢险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根据城区防汛指挥部指令，抢险运输大队立即将防汛抢险物料运抵各危险堤段；各抢险常备队、预备队、机动队立即奔赴各自的责任堤段、路段，加高加固漫水堤段，防止洪水入城。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阜平镇政府、社区办要及时将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至各安置点。

4.6 沙河橡胶坝及闸门的调度

4.6.1 为保证城区汛期排水通畅，6月1日前，必须将橡胶坝降至低水位运行。

4.6.2 当城区降雨达到暴雨黄色预警级别及其以上时将河道内橡胶坝全部坍塌，最大限度保证城区积水及时排放。

5.善后处置

在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县政府相关部门和阜平

镇、社区办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水毁工程修复、重建和灾区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下列单位负责：

-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公路、供电、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阜平镇政府、社区办负责。

-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 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设备、重建家园等所需资金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安排。

- 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县应急部门负责。

6.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教育

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6.2 培训和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开展防汛相关知识培训，增强政府行政人员开展防汛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奖惩

县城防汛指挥部对在县城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妨碍防汛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县城防汛办公室制定，县政府审定。

8.2 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阜平县城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阜平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许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指 挥	长：王建军	县委常委、副县长
	仇金龙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成 员：	赵 烨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王黎莎	组织部副部长
	安秀峰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段宝琦	人武部副部长
	耿志琳	网信办主任
	李永建	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胜宝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俊星	执法局党总支书记
	赵胜光	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成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杨浩杰	气象局局长
	齐胜利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玉东	财政局局长
	刘建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士伟	公安局副局长
	杨建伟	民政局局长

韩富扬	交通运输局局长
齐国强	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邦红	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桂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分局局长
吴文超	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文红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刘金涛	养路工区主任
王明哲	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局长
耿利红	县社书记
高翔	供电公司经理
陈征兵	联通公司经理
王红帅	电信公司经理
张勇	移动公司经理
冯立鹏	阜平镇镇长
董建明	社区办副主任
邓风川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牛春雨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贾瑞花	气象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城区防汛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执法局，由执法局党总支书记刘俊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执行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编制、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

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区防汛工作；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2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
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
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抓好工作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保政办规〔202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要求，通过进一步统筹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对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再定位，用好的激励措施和保障机制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进而全面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重塑以县级医院为救治龙头、乡镇卫生院为转诊枢纽、村卫生室为救治基础的“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总体诊疗架构，实现县域范围内医疗服务全覆盖。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功能

1、做大做强县域“龙头”。借助京津冀政策和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深度帮扶，借鉴全国实施的“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以创建省级紧密型医共体为抓手，大力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

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提升县级医院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能力。与卫生院建立开通“救治快速双向通道”，简化转诊程序，及时接收超出乡镇卫生院能力范围的患者。加快完善重症学科建设，具备满足收治重症患者的服务能力。

2、加快推进乡级“枢纽”。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选择1个服务人口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距离县城较远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并逐步对标县级医院水平，打造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力争2024年10月底前平阳中心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标准”，王林口镇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阜平镇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同时提升乡镇卫生院急诊急救、巡诊服务、外科服务等服务功能和拓展乡镇卫生院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提升承接上级医院向下转诊患者的康复服务能力。对13所国医堂实施“星级管理”，进一步提升国医堂服务内涵，广泛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夯实村级“基础”。巩固提升乡村一体化管理成果，有条件的乡镇可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允许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扩大乡

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积极打造15分钟急救圈，满足突发疾病患者紧急就医需求。

（二）全面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1、加强村卫生室建设。重点加强边远乡镇村卫生室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1所村卫生室。鼓励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对临近乡镇卫生院、人口较少的行政村，可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乡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2、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社区医院评审标准》，加强全县13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水平，提高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标准，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提升外科服务能力，使其可以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提升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国医堂(中医馆)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至少有1所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

（三）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1、科学化使用人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推动人才双向流动。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乡镇卫生院人员招聘时，新聘入编人数的30%以上专项用于乡村医生岗位。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出台对免费定向医学生服务满6年后仍继续服务于基层的相关激励机制，进一步制定政策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

2、多元化引进人才。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切实增加全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以及中医、护理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供给。逐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完善协议服务政策，根据实际需求面向农村规范培养拟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医学生。扎实做好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工作，及时落实编制、工资等待遇，制定定期进修、学习计划，并设置基层定向服务期限。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积极组织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到2025年，全县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提高到45%以上。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

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对于引进急需、紧缺岗位人才，经核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高等医学院校采取选聘的方式引进；对必须采取统一考试方式招聘的，可根据专业人才紧缺程度，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以确保人员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

3、精准化培育人才。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探索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行人才双向流动机制。统筹县域内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常态化做好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支持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医院免费进修学习，特别是依托河北医科大学持续开展乡村医生全员培训。每名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继续推动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团队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鼓励人员双向流动。

4、制度化提升人才。对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

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将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

（四）系统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体系建设

1、逐步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县级医院提质行动，2所二级甲等医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纳入三级医院管理。加快推进县域卒中中心、胸痛中心提质扩面，至少建成1个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通过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团队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持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

2、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建立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年薪制度。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下沉。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实现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落实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年终结余的医保基金全部留给医共体，其中60%—70%可用于医务人员薪酬发放，30%—40%用于医疗机构发展；医保基金年终出现的合理超支由医共体和医保基金按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

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医改办〔2022〕11号）规定比例分担。落实医共体牵头单位对医共体内各成员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内部监管责任，强化激励约束，加强绩效考核。

3、突出强化县域内信息支撑。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2025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借助四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在县域医共体实现“下级检查、上级诊断”协同模式。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4、深化对口帮扶工作。继续依托北大人民医院、北京西城妇幼保健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广安门保定中医医院等上级医院定点帮扶，用好市级医院对口帮扶，实施县级医院包乡镇、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有计划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强化城乡协同、以城带乡帮扶，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5、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配合，在推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同时，逐步推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完善乡村医疗

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2所县级医院、13家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室、建立标准化的发热诊室(门诊)。加强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筑牢农村疾病预防控制网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将符合条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慢病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含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门诊定点范围。

(五) 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

1、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可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按不低于50%比例从当前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资金，用于增加上年度薪酬总量。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有条件的乡镇，允许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

2、严格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完善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对在艰苦边远乡镇服务的乡村医生，根据实际适当增加补助。

3、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

（六）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地方投入机制

落实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县财政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按“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对乡镇卫生院、一体化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予以补助。

（七）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

1、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持续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且风险未消除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予以参保资助；对到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执行本地资助标准。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2、**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实行医保结算。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以促进分级诊疗。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两级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在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到2025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提高到25%左右。

3、**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加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管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编办、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自规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阜平县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及时将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成员单位定期召开

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困难，形成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合力。同时积极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2、强化考核督导。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将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列为日常监督和跟踪督导范围，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力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3、完善激励制度。要加强对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事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阜平县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阜平县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 琳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 毅	政府办副主任
	齐国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李建明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侯丽叶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刘金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
	高 月	县教育和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业勋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志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玉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 畅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朝霞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13个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副职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印发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3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许 涛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孙军辉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对外开放、对接雄安新区、协同发展、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工业经济运行、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科学技术、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金融、行政审批、地方志、外事、公积金、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

协助许涛同志分管县审计局。

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的工作联系。

联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平支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王建军 负责财税、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林业)、城乡规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阜裕公司。

联系县税务局。

戈阳祯 负责职业教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职业教育学校。

协助孙军辉同志分管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工作。协助臧红建同志分管乡村振兴工作。

协管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

负责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联系。

张琳 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

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中医院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与县残联、县计生协、县妇联的工作联系。

曹立锋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负责与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信访局、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工作联系。

穆子江 负责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天生桥景区管委会筹建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协助王建军同志分管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

负责与县融媒体中心、县文联的工作联系。

沈雷勇 负责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治超、生态环境、电力、通信、邮政、烟草、石油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大气办、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县供电公司、县养路工区、县广电网络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邮政公司、县烟草专卖局、中石油公司、中石化公司。

臧红建 负责教育、体育、农业、乡村振兴、水利、防汛抗

旱、林果产业、食用菌产业、家庭手工业、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县手工业办公室。

负责与县科协、团县委的工作联系。

联系县气象局、县水文站。

周亚琴 协助孙军辉同志分管金融工作。协助臧红建同志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作。

协管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联系。协助联系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尹贻盼 负责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联系。

注：建立政府领导成员 AB 角工作制度，互替互补，保障工作。具体如下：

许 涛———孙军辉

王建军———穆子江

戈阳祯———周亚琴

曹立锋———沈雷勇

张 琳———臧红建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6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阜平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

鉴于人事变动，经县政府研究，现将阜平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 任：臧红建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周邦红 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王 硕 县委办副主任

许伟宁 政府办副主任

杨利平 县纪委监委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建辉 宣传部副部长

刘 志 网信办二级主任科员
陈永祥 公安局工会主席、四级高级警长
王彦发 卫健局党组成员
杨二军 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 飞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建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梁丽云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贾瑞花 气象局副局长
张 勇 移动公司总经理
李海清 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魏风雷 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刘 存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高 洋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赵景文 执法局县城中队队长

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杨二军同志兼任。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7号

★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阜平县防汛抗旱工作，提升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发挥我县区位优势和特点，加强与省市及周边地区的协调联系、联防联控，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保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保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管理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山洪灾害（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

堤防决口、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防汛抗旱工作必须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遇设计以内的洪水时，保证防洪工程安全运用，经济社会秩序基本不受影响；遇超标准洪水和特大干旱时，要全力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站在全局高度，上下游、左右岸、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坚持局部服从全局，团结一致防汛抗旱。

3. 发挥河长作用、县域流域结合的原则。县级和乡镇级河长按照所包河道和防洪工程负责流域内防洪工作，并加强与河道流经的乡镇防汛抗旱工作的协调联动，实现防汛抗旱县域和流域相结合，协调一致，确保全县防洪安全。

4. 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的原则。全方位开展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提早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预防措施，确保防洪安全。

5. 坚持区域统筹、联防联控的原则。建立不同地区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会商研判，在区域水系和工程条件下，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城镇和乡村，统一指挥，联防联控、确保安全。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阜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县防指”）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1. 县防指成员组成：指挥长由政府县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担任；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警阜平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养路工区、县社、供电公司、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网络公司负责同志及各县（镇）乡（镇）长为县防指成员。

2. 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拟定本县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地区调水方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县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及职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抽调人员合署办公，办公地点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汛期以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为主，加强会商研判，组织协调调度；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成专家组参与指挥调度，实施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和安排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健全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监督各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洪预案和抗旱预案，监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实施主要行洪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执行县防指命令，协调做好本县跨乡、跨流域的洪水调度工作，指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本地洪水调度工作；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各有

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查；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组织部负责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抽调县直机关干部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联合、协调、督促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单位一同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报道，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門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统一接

收社会救灾捐赠，管理、分配好本级和上级救助灾民的款物；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河道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小型水库防汛预案和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方案及水库下游群众转移预案等，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水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对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组织、指导农业的防汛抗旱工作，抓好灾前农作物的抢收抢护，及时掌握和统计上报农业水旱灾害情况；负责及时调运种子、苗种和化肥，指导帮助各地开展农业洪涝旱灾的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负责汛期主动组织畜牧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防汛抗旱减灾指导工作，指导养殖户对畜禽棚圈进行

检查、修缮、加固，疏通排水管道和沟渠，全面排除安全隐患；负责扎实做好汛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免疫消毒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完善应急储备，及时处置突发疫情。

财政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资金保障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防汛抗旱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中央、省的资金政策支持；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收储、轮换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人防工程汛期安全，及时处置各种人防工程隐患和险情，保证人防工程汛期安全。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完善制定教育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学校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及自救互救常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增强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为主题的应急逃生疏散演练，着力提高实战化演练水平；负责组织教育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和汛期排查，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防洪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完善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转移方案，并负责做好审查、报备工作；负责组织对危楼校舍实施维修、加固，加强安全

规范，根据汛情，必要时采取停课、调课措施，确保安全度汛；负责安置受灾学校师生及学校复课等工作，做好教育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核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完成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和救灾任务。

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做好人员及财产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交通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根据汛情需要，按照县防指的指令，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协同养路工区及时抢修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等交通水毁工程的灾后重建工作，确保交通干线的安全和畅通；负责组织运力，疏导通道，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水毁交通灾情统计和核灾，指导各乡镇开展水毁交通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建筑设施、危房的防洪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县级防汛抗旱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应急

预案及卫生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调度全县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派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灾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业务培训、演练和调动；负责卫生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核灾，加强灾区疫情监测，指导、帮助灾区做好灾后防病、治病及防疫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完善修订本系统的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审查旅游行业的防汛预案，以及重点旅游项目的度汛方案，做好报备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紧急时期组织各旅游景点及时关闭，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景区内被毁防汛基础设施。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修订城区防洪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审查各乡镇制订的集镇区域防洪抗旱预案，做好审批和报备工作；负责县城主次干道汛期排水，确保正常泄洪；负责加强县城内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抢修和防洪排涝工作，拆除城区河道内影响泄洪的违章建筑物，查处乱倒垃圾的行为；负责加强汛期县容县貌管理，督促各单位及时清除灾后垃圾，扶正、加固损坏的广告牌匾，尽快恢复整洁的城市容貌；负责加强

城区道路、路灯、园林、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发现损坏及时抢修，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确保全体执法人员能够随时出动，保障秩序。

生态环境局负责水库、河道等地表水质监测，指导、控制污水排放，预防水体污染，防止不达标水体流入河道、水库等。

养路工区负责完善制定国省干道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国省干道公路（桥涵）的防洪工作；根据汛情需要，按照县防指的指令，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组织本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和汛期排查，敦促、指导公路（桥涵）等在建重点工程制定安全度汛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桥梁等交通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车辆），疏导通道，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国省干道水毁灾情统计和核灾，开展交通水毁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气象局负责完善制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预案和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向县委办、政府办、防汛办提供天气、汛情预测预报信息；负责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汛情、旱情分析与预报意见；负责向社会公众发布天气预报消息，及时更新和发布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重大气象灾害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公安局负责完善制定本系统的防汛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抗洪救灾交通指挥保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

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抗旱车辆优先通行；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负责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参与组织受灾人员的撤离和危险地带的群众的转移；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参与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完善制定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预案和县级防汛抗旱代储物资的紧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的代储、保管和调度，以及防汛抗旱期间的农资调度与供应。

供电公司负责制订本系统的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本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和汛期排查，维护供电设施安全；负责输变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期间的供电保障工作，特别是要保障县委、县政府及防汛指挥等重要部门的防汛工作用电；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必须快速安排供电，所需要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从抢险救灾经费中列支；负责组织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供电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核灾，及时抢通受损供电设施。

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负责旱情、雨水情、洪水的监测和预报。

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营救受困人员；负责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抢险救灾力量的到位和运作情况，必要时协同县防指向省、市防指或驻保部队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

武警阜平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转移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对接县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电信、联通、移动、铁塔、网络公司负责本系统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必须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在县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员、组长、抢险队长分别由党委书记、乡（镇）长、武装部长担任，其成员组成须有主管副书记、副乡（镇）长、派出所所长等乡镇机关人员参加。

县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综合材料组、应急救援组、气象监测组、水情监测组、地灾监测组、交通保障组、市政保障组、供电保障

组、通讯保障组，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分工和职责开展工作。

1. 综合材料组

组 长：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政府办主管应急管理、农水副主任各一名，应急管理局、农水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应急管理、农水工作人员各 2 名

职 责：与上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络、沟通、协调；负责指挥部相关会议、活动组织；负责草拟重要文稿、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总结、汇报等；负责各工作组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

2. 应急救援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武警阜平中队、公安巡警特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蓝天应急救援协会全体人员

职 责：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根据组织部安排、部署和决策，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救援和救治；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3. 气象监测组

组 长：气象局局长

副组长：河北省阜平水文勘探队队长

成 员：气象、水文、农水、自规部门相关业务人员

职 责：加强雨情、旱情等极端天气和水文监测，并实时将有关数据上报县防指；对雨情、水情发展趋势开展会商研判，向指挥部提供相关建议；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预报。

4. 水情监测组

组 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业务同志、有关专家

职 责：加强河道、水库、塘坝等山洪易发区域监测，对山洪灾害发展趋势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提供相关建议；及时向社会发布山洪灾情预警、预报。

5. 地灾监测组

组 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业务同志、有关专家

职 责：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的巡查巡守、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对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提供相关建议；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预警、预报。

6. 交通保障组

组 长：交通运输局局长、养路工区主任

副组长：交通运输局主管副职、养路工区主管副职

成 员：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业务同志

职 责：及时抢修道路、桥梁等交通干线，确保安全和畅通；负责组织运力，疏导通道，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

7. 市政保障组

组 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局主要业务同志

职 责：负责市政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市政道路、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

8. 供电保障组

组 长：供电公司经理

副组长：供电公司副经理

成 员：供电公司主要业务同志

职 责：为灾区群众和指挥工作提供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架设应急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电力保障。

9. 通讯保障组

组 长：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网络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网络公司副经理

成 员：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网络公司主要业务同志

职 责：为灾区群众和指挥工作提供通讯保障；抢修损毁的通讯设施，恢复灾区通讯供应；架设应急通讯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讯保障。

(二) 城区防汛指挥部。阜平县主城区设城区防汛指挥部，在县防指领导下，组织和指挥主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三)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所属河系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和施工单位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救灾工作。

三、汛（旱）前准备

(一) 责任落实。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包保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二) 应急预案。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流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调水方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

(三) 汛（旱）前检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防办负责全县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监督指导，对行洪河道、河道内村庄、闸涵枢纽、涉河工程、橡胶坝、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建、水库、尾矿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等方面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

（四）应急物资。县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落实调运措施。

（五）工程准备。对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进行除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六）转移准备。各乡镇以村（社区）为单位统一调查和登记受威胁区域内人员，制定转移人员清单，并根据水文、地质、气象变化和相关工程建设情况及汛期旅游、外来务工、经商、探亲等人员往来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建立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员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其防汛避险转移。

（七）培训演练。各级各部门要于汛期前对组织或者参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首次承担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任务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职能力培训。培训演练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汛期前组织受威胁区域至少开展一次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综合演练。综合演练应当包括对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群体的转移安置。

（八）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紧抓

住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制定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分组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县防指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督导本系统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全县组织进行的原则，县防办负责全县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监督指导，对行洪河道、涉河工程、橡胶坝、水库、尾矿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物资储备调运等方面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做出评估，及时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指要提早预警，通知相关乡镇做好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农业农村和水利、水文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 1 小时内报告县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要在 30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

2. 工程信息

（1）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县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各乡镇相关人员加

强工程监测巡查和护岸工程监测，并将河道的护岸运行情况、堤防、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护岸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县防指。

当重要护岸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县防指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可能受淹区域预警，同时向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组织加强指导，统筹协调组织抢险工作。

(2) 水库工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时，其工程运行状况要向县防指报告；水库发生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送到县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并立即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可能溃坝时，按照调度权限，由相应的水库管理部门立即向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地区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报县防指。

3. 洪涝灾害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

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2 小时内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核实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5. 河道洪水信息。阜平县主要河道为沙河及其支流胭脂河、北流河、鹁子河、平阳河、板峪河和 23 条分支河道，1800 条 1 公里以上的沟谷。沿河两岸护城、护村、护地坝是全县河道防洪的重点，当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通知后，县防汛办按照降雨强度，确定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全县各有关部门、乡镇、村及重点工程负责人，做好抢险抗灾准备，采取相应的抢险

措施。

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要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农业农村和水利、水文部门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6. 水库防洪信息

(1) 基本情况：全县现有11座小型水库，分别为温塘水库（建于1956年），于家台水库（建于1957年），对子沟水库（建于1957年）、革新庄水库（建于1958年）、南峪水库（建于1966年），瓦泉沟水库（建于1973年），石夹水库（建于1973年），塔沟水库（建于1978年），大河湾水库（建于1981年），海沿水库（建于1982年），麻棚水库（建于1992年）。海沿和麻棚水库为小一型，其余9座为小二型。11座小型水库控制总流域面积128.83平方公里，总库容659.31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287.56立方米。

11座小型水库已全部完成除险加固，但未经过大洪水的真正考验，水库防洪仍是今年防汛工作的重点。11座小型水库防洪标准分别：海沿水库设计50年一遇，校核500年一遇；麻棚水库设计30年一遇，校核300年一遇；塔沟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

100年一遇；瓦泉沟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大河湾水库设计5年一遇，校核50年一遇。南峪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100年一遇；石夹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对子沟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革新庄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温塘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200年一遇；于家台水库设计20年一遇，校核100年一遇；工程等级：两座小一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永久建筑物级别为IV级，其余9座小二型水库分别为V等、V级。

(2) 超标准洪水危害：海沿水库防洪标准较高，校核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遇超标准洪水，瞬时溃坝流量为 $1.02\text{万m}^3/\text{s}$ ，造成下游河道水深分别为：海沿6.5米、颛路头5.5米、槐树庄4.5米、南高阜口4米，可冲毁海沿、颛路头、槐树庄、南高阜口、大道村，涉及215户860口人，820间房屋，1700亩耕地，阜新公路、阜城公路3公里，机井、大口井17眼，电力设施4千米。

如遇超标准洪水，风险如下：麻棚水库危害麻棚村、大岸底村；温塘水库危害温塘村；革新庄水库危害革新庄、东城铺、边界口等村；南峪水库危害南峪村；瓦泉沟水库危害瓦泉沟村和保阜公路1华里；石夹水库危害下甘岭、上堡村；于家台水库危害于家台、团泊沟、北栗元铺村；塔沟水库危害塔沟村；对子沟水库危害西下关村；大河湾水库危害龙泉关村和阜长公路1公里。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上述11座水库所危及的村庄都要以警报器（或鸣锣）发布预警信号，由乡镇、村组织将受威胁人员全部

转移到沟谷两岸高处安全地域，同时组织进行防洪抢险救灾。

7. 塘坝防洪信息

阜平县在册登记塘坝 115 座，涉及13个乡镇，74个行政村。其中阜平镇18座（4座村顶坝：色岭背、三岭会、上沙沟、黑峪沟门）；城南庄镇17座（2座村顶坝：岔河村上庄、大岸底村双庙）；砂窝镇14座（6座村顶坝：碾子沟门高家沟、张家沟、偏岭安村下、黑岭台村安家岭、林当沟村柏峪沟、上堡村白洋）；史家寨乡13座（村顶坝1座：上东漕塘坝）；天生桥镇10座；北果园镇9座（2座村顶坝：黄连峪西沟、固镇）；王林口镇7座（6座村顶坝：西王林口、方太口、榆林沟、寺口、神台、南刁窝）；大台乡9座；平阳镇6座；龙泉关镇5座；夏庄乡3座；吴王口乡3座；台峪乡1座。

当遇有险情时，塘坝村级责任人要第一时间以鸣锣或（打鼓）的方式，发布预警信号，由乡镇、村负责组织，将受威胁的人员全部转移到沟谷两岸高处安全区域。

8. 沥涝灾害预警信息。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9.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山洪灾害防治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的避险措施。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山洪灾害防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山洪灾害防治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发放明白卡，加强 24 小时值班。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有关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对山洪灾害隐患点，要进一步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责任制、技术参谋责任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包乡镇县领导及部门、相关乡镇要切实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好应急转移方案。

10. 尾矿库溃坝灾害防御信息。《尾矿库溃坝抢险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并采取安全度汛措施。包乡镇县领导及县直科局、相关乡镇要切实落实好防范措施，加强昼夜值班，尾矿库溃坝后受影响的上、下侧要挂牌警示。

11. 供水危机预警信息。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由县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三）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按照水文局的规范程序执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山洪灾害预警。山洪灾害防治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山洪灾害防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山洪灾害防治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发放明白卡，加强 24 小

时值班。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乡镇、各村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4. 干旱灾害预警。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5.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由县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五、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第一或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响应级别视汛情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根据当地险情、雨情、水情等实际情况自行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并同步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县防指报告。

（一）Ⅳ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V级响应

(1) 县气象部门预报，我县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将出现 50mm 以上强降水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2) 沙河或其支流胭脂河、平阳河、鹁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北流河发生 5 年一遇一般洪水，城区水流量达到 $662\text{m}^3/\text{s}$ ，主要行洪河道开始行洪，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构成严重威胁。

(3) 当某乡镇 12 小时降雨已达 50mm，降雨可能持续。

(4) 两座以上小型水库开始泄洪。

(5) 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6) 2 个及以上乡镇因旱影响正常饮水。

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决定进入IV级响应。向社会发布蓝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和了解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危险区域巡查巡守，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突发汛情灾害时，自行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并同步向县政府或县防指报告。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文站、

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预警和对当前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负责人和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险情处理，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协助应急管理局做好灾民安置、疾病预防控制和紧急及时医疗救援等工作。必要时县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所在的乡镇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四是应急调度。各受灾乡镇根据水情、工险灾情情况自行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二）Ⅲ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Ⅲ级响应

（1）气象局预报未来 6 小时将出现 50mm 以上的强降雨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2）沙河或及其支流胭脂河、鹁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北流河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较大洪水，城区水流量 $662-1530\text{m}^3/\text{s}$ ，行洪河道开始行洪，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可能构成严重威胁。

（3）当某乡镇 6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气象局预报降雨仍将持续。

（4）部分小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村庄安全。

（5）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第一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向社会发布黄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县防办副主任参与值班，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优化调度，适当增加值班力量，密切关注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县防办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武部、水文站、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运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采取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视汛情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抗洪救灾对策，发布指示和命令。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的防汛救灾工作；视汛情迅速增派人员分赴各自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应急管

理、气象、农水、自然资源、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县防指成员单位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联合值守，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四是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水库等调度运用工作；应急管理局通知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配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防汛物资出库和调度准备工作；县人武部通知预备役人员和民兵应急分队集结待令，相关乡镇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调用本级人、财、物，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时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并搞好水库等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

（三）Ⅱ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Ⅱ级响应

（1）气象预报未来3小时内将出现50mm以上的强降雨，可能造成山洪灾害。

（2）沙河或其支流胭脂河、北流河、鹤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城区水流量达到 $1530-2510\text{m}^3/\text{s}$ ，干、支流河道行洪，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全县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气象部门预报我县大部分地区降雨仍将持续，某乡镇已发生山洪灾害。

（4）1/2以上小型水库或塘坝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公共安全，或头顶坝出现较大险情。

（5）洪水造成县域内重要国、省、县道行车中断，48小时

无法恢复通行。

(6) 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 1 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挥长决定进入 II 级响应。向社会发布橙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县防办主任 24 小时带班，县防办副主任参与值班，按照大洪水值班要求值班。应急、气象、农水、自然资源、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并分设信息、调度、材料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由县防办主任统一调配。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议，指挥长主持会议，各副指挥长、县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各乡镇防汛指挥部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包乡镇县领导奔赴各自包联乡镇指导抗洪救灾。可视汛情按流域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并派出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

赶赴重灾区或联系责任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按县防指决策部署做好“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工作。应急管理局根据县防指的要求调动派山路消防救援站和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县人武部根据县防指要求调动民兵、预备役等人员，做好处险、抢险工作。新闻单位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赶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县委宣传部做好对外宣传协调工作，必要时由县防指发出动员命令，团委组织相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

四是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抢险队伍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财政局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资金调度用于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开通抢险物资车辆免费专用通道。同时加强水库等防洪工程的调度，特别要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和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和雨情水情险情变化，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人员转移预案基础上扩大转移范围，合理确定扩面规模。对于应当转移的人员不服从转移命令、擅自返回或者隐瞒谎报行程未真正实施转移、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

（四）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 I 级响应

(1) 气象预报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 100mm 以上的强降雨，可能造成重大山洪灾害。

(2) 沙河及其支流胭脂河、北流河、鹤子河、板峪河、平阳河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城区水流量达到 $2510\text{m}^3/\text{s}$ 以上，干、支流水位接近历史同期水位，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

(3) 全县出现大范围降雨过程，24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将持续。

(4) 小型水库或塘坝出现超设计或校核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严重威胁下游村庄和重要设施安全。

(5) 小型水库或塘坝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6) 洪水造成境内公路中断，超过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7) 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2. 启动程序

县防汛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县防指指挥长决定进入 I 级响应。向社会发布红色警示标志。

3. 响应行动

一是防汛值班。县防指副指挥长 24 小时带班，县防办副主任坚守值班，按照非常洪水值班要求值守。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应急管

理、气象、农水、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住建、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并分设信息、调度、材料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由县防办主任统一调配。

二是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或专题会商会议。县防指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邀请县委主要领导，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参加，各副指挥长、县防指所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家组及县内主要新闻单位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督促各乡镇防汛指挥部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报告情况。县政府及时逐级向上级防指报告我县洪灾情况，争取资金、抢险、救生、物资器材等支持。县领导立即奔赴各自联系乡镇指导抗洪救灾。县防指迅速派出由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水库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县防指及时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流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洪救灾。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县防指随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必须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指挥

部决策部署做好“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工作。财政局及时做好全县抗洪抢险救灾应急资金保障；应急管理局全力做好全县灾民救助工作，及时做好勘察、核灾，并与县防办做好灾情发布、上报的衔接工作；卫生健康局及时做好灾区紧急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和防汛网络安全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当地群众撤离和转移，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协助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交通管制工作，同时，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按县防指的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转工具，开通防汛免费专用通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供电公司负责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综合协调工作；广播电视台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分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团委组织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等活动。

四是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工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赶赴灾区进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人武部按照防洪应急预案要求，迅速组织兵力奔赴各灾区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县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果断及时加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切实加强水库等防洪蓄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尤其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和重

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和雨情水情险情变化，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人员转移预案基础上扩大转移范围，合理确定扩面规模；对于应当转移的人员不服从转移命令、擅自返回或者隐瞒谎报行程未真正实施转移、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随时组织专题会商，并由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和动员令，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准备随时随地投入抗洪抢险。

（五）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河道洪水。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地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在紧急情况下，按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2. 沥涝灾害。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乡镇，由乡镇政府或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动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做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山洪灾害。县防指负责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教体、文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并及时实施救灾行动。

发生山洪灾害时，若导致人员伤亡，要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按程序向上级和当地武警部队及消防队伍请求支援。

发生山洪灾害后，县防指组织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民政、应急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4. 干旱灾害。根据我县实际，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县防指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落实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

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3) 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5.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保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

水安全。

(六)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应急响应期间，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县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报送县防指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解决。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

4. 县防汛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5.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指挥长统一审核和发布。

(七) 指挥和协调

1. 进入早期、汛期，县防汛办及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旱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出现洪水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指挥长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

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县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或组织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县防指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 对将影响到邻近县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指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委、县政府或上级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各乡镇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部队、武警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九）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

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级防汛物资仓库调拨，或向市防指请求调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 县防指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要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乡镇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中。

（十一）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气象条件好转、河

道干流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灾害发生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要协助县委、县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和信息保障。为确保汛期通讯联络畅通，及时传递汛令及雨情、水情、工情，县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要对全县通信设施及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保证信号畅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必须保证卫星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

全县11座水库、115座塘坝用手机或固定电话通讯，明确乡镇负责人、联系电话和行政村负责人、联系电话，报县防汛办备案。

县防指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

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应急物资保障

1. 重大洪水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县乡两级防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储备定额要求和本地、本行业（工程）防洪抗灾任务足额储备应急物资。

2. 县级防汛应急物资由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储备管理，统一调度。储备任务如下：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包括财政局、原水利局储备物资），储备编织袋 8.5 万条，钢管 10 吨，救生衣 200 件，救生圈 50 只，工作照明灯（配备发电机）1 台，帐篷 15 顶，应急灯 10 个，铁锹 300 把，尖稿 50 把，钳子 10 把，大锤 10 个，扳子 10 把，汽油发电机 2 台，斧子 2 把。公安局协调民爆公司储备炸药 300 公斤，电雷管 700 个，起爆线 5000 米，爆破器 100 个。县社储备编织袋 10000 条，塑料布 1000 公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储备桩木 3000 根，直径 15 公分以上，长度 2 米以上。供电公司储备铁丝 20 吨，备发电机组 5 套。住建局储备沙子 200 立方，河卵石 200 立方。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各乡镇、村必须按每户两条编织袋的要求足额储备，并于5月15日前将储备情况报县防

汛办备案。全县13个乡镇共储备编织袋9万条，其中阜平镇15000条，平阳镇12000条，王林口镇9000条，台峪乡3000条，史家寨乡6000条，大台乡5000条，砂窝镇6000条，吴王口乡2000条，天生桥镇4000条，龙泉关镇4000条，城南庄镇12000条，夏庄乡2000条，北果园镇10000条。各乡镇储备的编织袋要统筹存放在各行政村，严禁只报数字，无实物现象的发生，若因无抢险物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乡镇要组织村民（居民）储备当地抢险所需的铁锹、平锤、钢钎、桩木、柴草、钳子、铁丝、麻袋、小平车等物资。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解任务落实，对储备物资要注意通风晾晒、防腐、防锈、防污染，物资码放做到“一垫、五不靠”（物资存放底部要垫，东、西、南、北和上部要空）。

3. 县级防汛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主后次，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县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防指提出申请，县防汛办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防汛物资，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由申请调用的乡镇负责调出、回收县防汛物资的往返调动费用。

4.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救灾物资供应，做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

供应工作，保证灾区现场物价稳定。

（三）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协调武警、部队用于抗洪抢险救灾，要确保专业救援人员（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和人武部负责从县直机关选拔、组建一支 500 人的快速抢险队，人员组成应包括通讯抢险分队、交通抢险分队、供水抢险分队、电力抢险分队、地质灾害抢险分队、县城抢险保障分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抗洪抢险工作。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建一支 30 人的直属抢险队，负责水利设施抢修。各乡镇组建一支直属的不少于 30 人的快速抢险队；各行政村要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快速抢险队，抢险队长由村书记担任，各乡镇、村必须对抢险队员名单登记造册，张榜公布，落实到人。

调动武警、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由应急管理部门向县政府提出部队支援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交通运输保障。各乡镇、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及相关部门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对于水毁路段及时进行修复抢通。

（五）电力保障。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六）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

员等；负责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

（七）治安保障。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交通保畅、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县执法局协助维护灾区秩序。

（八）资金保障。县政府统一领导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将防汛避险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乡镇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需要增加防汛抗旱经费时，由县防汛办和县财政局协调，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

县防汛办、县财政局根据灾情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县审计局、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民政、农业农村和水利、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各乡镇、各行政村要合理选择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划分各类功能区，配备必要基础设施和应急物资，设立标志标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障转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十）技术储备与保障。县防指组织专家组从技术上指导防汛抗旱工作，依托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技术信息系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汛情、旱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社会动员保障

1. 县防指要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一般公众信息由县防指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或范围较大的严重旱情时，按分管权限，由县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七、善后工作

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救灾。发生重大灾情时，县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派联络员参加县防汛办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

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八、监督管理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进行表扬；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并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督检查。县政府督查室、县防汛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九、附则

(一)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组织编写和管理，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用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二) 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4〕18号

★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阜平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阜平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机制，保证防汛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全面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受威胁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办法》《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保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保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和防、避、抢、救相结合”的原则，把保障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及时预警和转移人员。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组织分工和统一指挥，统筹线面。

（三）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按照发生灾害时反应迅速、指挥有序、措施有效的要求，建立应急机制，落实防御和应急措施。

三、防御重点任务

(一) 重点区域。根据我县防汛实际，防汛人员转移的重点隐患区域主要有六类：一是山洪灾害易发区；二是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是河道行洪隐患区；四是水库周边及下游；五是尾矿库下游；六是可能受到暴雨和洪水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威胁的其他区域。

(二) 重点部位。主要为重点水利防汛工程。

四、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群众转移的工作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成立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指挥部，明确工作领导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政府县长

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乡镇长；宣传部、网信办、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警阜平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养路工区、县社、供电公司、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同志。

总指挥长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群众转移应急指挥；根据汛情预警，发布人员转移、撤离指令和总动员。

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工作职责：负责群众转移指挥和协调工作；调集抢险物资；请示上级防指和调用抢险队伍及物资支援。

副指挥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监测巡查，掌握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动态；落实指挥长发布的防御、抢险、群众转移等指令。

成员工作职责：服从群众转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照《阜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有关工作。

（二）群众转移有关机制

1. 县乡村联动机制。县、乡、村三级干部全面负责，协助、督促落实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的各项工作。

2. 易发灾害点巡查制度。地质灾害点、山洪灾害易发区、塘坝、水库、河道、尾矿库等易发灾害点要落实巡查人员，明确巡查责任。遇暴雨期间，高度关注，严密监测汛情水情及险情动态，对易发隐患点 24 小时实行不间断的“地毯式”排查、巡查。做到及时劝离在危险区域活动的人员，必要时可报告防汛机构采取强制撤离措施。各部门、各乡镇需对巡查巡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配备必要装备，保障巡查人员生命安全。

3. 村级预警机制。明确村干部为村级预警责任人，每个行政村落实 1-2 名村级监测预警员，负责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五、监测与预警

(一) 监测

1. 防汛信息监测内容。

一是雨情；二是水情，即水库、河道水位、洪峰等情况；三是地质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情况；四是工程险情，主要是山塘、水库、堤防等防汛水利工程情况；五是其它险情信息，如工棚工地、危旧房、危桥和其它设施安全情况。

2. 防汛信息掌握。

一是查询与观测，即靠辖区水雨情观测站点、防汛部门、气象部门查询来获取雨情、水情信息；二是巡查排查，即依靠水库巡查、河道巡查、地质巡查等巡逻巡视人员来获取工程设施的险情信息；三是实时掌握信息，即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来获取预（测）报和实时信息；四是上下级传递，即通过电话、微信、传真、邮件、文件等来获取上下级的信息。

3. 明确防汛信息报告人。

灾害预警员、预警责任人，水库塘坝、河道巡查员和地质灾害监测员、雨量、水位监测人员以及发现灾害征兆和险情的单位、个人为防汛信息报告人，若发现灾害征兆和险情，需及时上报当地防汛机构，立即进行人员转移。

4. 明确需转移人员清单。

统一调查和登记受威胁区域内人员，编制以村为单位的受威胁区域清单，并根据汛期旅游、外来务工、经商、探亲等人员往来情况和水文、地质、气象变化和相关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动态调

整。对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员，明确专人负责其防汛避险转移。当年确定受威胁区域清单后又新发现受威胁区域的，应当及时将其纳入受威胁区域管理，并将隐患未排除的纳入下年度受威胁区域清单。

（二）预报预警

气象预报由县气象局发布；溪河洪水预报、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由保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阜平分局发布；水库、塘坝水位监测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

1. 预警标准。根据县防办发布的预警标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各乡镇向事发地及邻近区域发布预警信息。一是 12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50mm，6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50mm，3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50mm，3 小时内降雨将超过 100mm，或接到辖区内已发生局地性、突发性特大暴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报告。二是水库、防汛堤、塘坝、桥梁、道路等工程或设施以及地质隐患点任何一项发生险情时（含塘坝、水库水位超高危及安全的情景）。

2. 预警信息发布类型及预警形式。根据防汛信息的危急程度，预警信息分三类：

第一类：告知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各乡镇值班人员应及时向乡镇分管领导或带班领导、有关村、辖区重点防汛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告知。

(1)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预报性雨情水情通（告）知单或微信、电话、文件等；县防指发布Ⅳ级防汛应急响应；本乡镇认为需要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2) 各乡镇管辖区域内监测到的 1 小时、2 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虽已达到预警标准，目前无灾情报告也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未来雨势和天气不够明朗，但须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的。

告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微信、传真、邮件等形式。告知性预警要通知到村级防汛工作人员。

第二类：警戒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值班人员应及时向乡镇分管领导请示，并根据分管领导的意见迅速向本区域行政村发出预警通知，并做好人员转移的有关工作。

(1)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雨情水情（加急）通知单、电话、传真等。县防指发布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2) 县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时；本区域监测到的 1 小时、2 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已超预警标准，雨势或水位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的。

(3) 本区域观测到的工程（设施）、地质隐患或其他险情已较明显的扩大，险情增大趋势较快，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的。

警戒性预警，可以采用先微信，后电话、广播、传真、高音

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警戒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村级防汛工作人员、转移责任人。

第三类：紧急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本乡镇主要领导报告，同时立即向有关村发出紧急预警通知，由各乡镇长发布警报命令。有必要迅速扩大人员转移或撤离范围的。

（1）县防指发出防汛应急Ⅱ级响应，要求紧急扩大人员转移或撤离范围的。

（2）县气象台发出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辖区内较大范围 24 小时降雨量已超过 100 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仍将持续。或者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 50mm 以上的强降雨。

（4）本区域监测到的水情指标值已到预警标准，水位涨势仍然非常猛，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5）本区域观测到的工程或地质隐患扩大速度较快，险情增大趋势较快，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6）县防指发出紧急性防汛预警信号，辖区内防汛形势临界于或趋于紧急状态。

紧急性预警，要“预警到人、责任到人”，可以发送微信、采用电话、传真、广播、高音喇叭、铜锣、手摇警报器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紧急性预警要逐户通知，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村级防汛工作人员、转移责任人和一切应当通知到的

人群。

3. 预警流程。值班人员接到上级防指的预警信息或监测到险情时，向事发区域村发出预警。一般情况是逐级预警，即县防指（或有关部门）预警→乡镇预警→村预警（村负责人）→组预警（村小组负责人）→户；紧急情况可以直接预警，即预警→组或户，情况危急时也可以同时要求村采取微信、广播、铜锣、高音喇叭、手摇警报器等预警或通知各转移责任人上门入户预警，采取多种预警形式，确保预警到户、到人。

4. 其它事项。汛期各级各层面防汛工作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随时留意各类讯息。

六、转移安置

（一）转移原则

根据预警信号和危险区范围，确定转移的人员，应以集体、有组织地转移为主，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孕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负责转移的责任人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点制定安全转移路线、避灾场所、临时安置救助方案等。

（二）人员安置

1. 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原处；组织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人员返回。

2.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救助等工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3. 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主动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相关联络人员。

七、转移保障

（一）队伍保障。组建县、乡、村三级应急抢险队伍。由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公安、森林消防等各部门及蓝天救援等社会救援力量组成的抢险应急分队，应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帮助有关乡镇做好老弱病残人员、学生等人员转移工作；各乡镇、行政村要分别成立 30 人左右的抢险应急分队，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和救援工作。

（二）物资保障。各乡镇在汛前要落实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装备，配置救生衣、抛绳器、安全绳、照明设备、安全帽等应急救援工具，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设施，做好防汛转移工作的物资保障。并掌握社会上可调用的抗洪抢险机械设备资源，以备应急调用。防汛转移工作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或部门财政预算。防汛任务较重的村也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三）制度保障。各乡镇、各行政村应编制人员转移安置方案，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组织危险区域内人员开展人员疏散、撤退、转移等演练，让群众熟悉转移路线、安置方案等。乡镇人民

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对组织或者参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首次承担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任务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职能力培训。加强防汛转移避险知识的宣传、防汛和演练，确保防汛人员转移工作及时、高效和安全。各乡镇要严格实行日报告制度，将人员转移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汛办。建立防汛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水工程、地质灾害日常巡查监测制度和防汛专项检查制度等；建立预案调整更新制度。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阜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和管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预案予以修订、完善。

（二）**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阜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